《北京市公共汽电车车身户外广告设置

规范》的解读

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公共汽电车车身设置户外广告行为，提升城市环境品质，依据《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、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结合实际管理工作的需要，市城市管理委起草了《北京市公共汽电车车身户外广告设置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设置规范》）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按照《条例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除本市公共汽电车外，其他车辆禁止设置车身户外广告。因此，《设置规范》适用于本市公共交通固定运营线路上的公共汽电车（以下简称公交车辆）设置车身户外广告本规范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强化分类管理。按照北京市现有公交车辆类型对单层通道车、单层单机车和双层车等三大类车型分别明确车身广告设置规范要求。新增其他类型公交车辆，应依法编制并公布车身广告设置规范后设置。

（二）明确禁设区域。运营线路途经长安街从王府井路口以西（不含王府井路口）至西单路口以东（不含西单路口）的路段和天安门广场地区的公交车辆禁止设置车身广告。为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临时调用的公交车辆除外。

（三）细化设置要求。主要利用公交车辆车身车漆部分设置；不得利用车头、车尾部车窗、车轮、车身两侧逃生玻璃设置；不得遮挡或覆盖车灯，不得影响发动机散热口和进风口、空调进风口等车辆设施正常安全使用；不得在通道铰接车的铰接棚位置设置；利用车尾部位设置广告的，不得遮挡车辆号牌及其他相关标识。

（四）加强管理维护。设置车身广告应安全牢固，符合节能环保要求；设置单位应加强日常维护管理，保持画面整洁完好，出现画面脏污、破损、严重褪色等影响市容市貌情形的，及时维修、更新。

（五）形成设计方案。对不同类型公交车辆进行专门设计，形成北京市公共汽电车车身户外广告设置方案，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